

证券代码：127705

证券简称：PR石柱01

证券代码：1780363

证券简称：17石柱鸿盛债01

关于召开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融资计划，拟提前兑付“2017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利息。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行现定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27705、1780363

(三) 证券简称：PR石柱01、17石柱鸿盛债01

(四) 基本情况：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3日公开发行金额为7亿元的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00%，期限为7年期，同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发行人已于2019

年6月28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20%本金，剩余80%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6%、16%、16%、16%和16%的比例偿还。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剩余本金1.12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行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5月7日上午9:00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5月7日 上午9:00至 2024年5月7日上午11:00

（六）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最晚于2024年5月7日上午11:00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文件扫描版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365631917@qq.com）的方式表决，并于2024年5月14日下午18:30之前将表决文件原件送达债券发行人处（收件地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万寿大道162号（工业孵化楼六楼605），收件人：郑方芳，电话：13896432466）。

表决文件原件送达之前，投票电子邮件与文件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债券持有人或其代

理人通过电子邮件表决的时间，以上述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
准；通过邮寄方式表决的时间，以发行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在2024年5月7日上午11: 00前，发行人未收到表决票等相
关材料的，视为未参与表决；发行人收到的表决票不符合要求的，
视为弃权。

如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
登记日2024年5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
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
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
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
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2、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3、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
(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提前兑付“2017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
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四、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
参见附件三)。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
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虽
参会但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

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 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6元)拥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通过方能生效。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后，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一) 债券持有人参会及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格式参见附件四)、所在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

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资料与表决票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4年5月7日上午11:00）前发送至债券发行人处，否则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二）联系方式

债券发行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万寿大道162号（工业孵化楼六楼605）

联系人：郑方芳

电话：13896432466

电子邮箱：365631917@qq.com

六、其他

本通知内容若有补充或修订，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或修订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或修订通知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相关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提前兑付“2017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附件二：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会议表决票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行



2024年4月18日

附件一

关于提前兑付“2017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各位“2017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3日公开发行了金额为7亿元的“2017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石柱鸿盛债01/PR石柱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00%，期限为7年期。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28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20%本金，剩余80%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6%、16%、16%、16%和16%的比例偿还，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剩余本金1.12亿元。

现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融资计划，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应付利息，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日：不迟于2024年5月31日完成本期债券的提前兑付兑息事宜。具体提前兑付兑息日期由发行人另行公告通知。

2、每张债券本金兑付价格：发行人按16.36元/张的价格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

3、兑付利率：7.00%。

4、利息支付方式：上一付息日（2023年11月13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的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随本期债券剩余本金一起支付。

5、计息期间：上一付息日（2023年11月13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即资金实际占用天数）。

6、每张债券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每张债券剩余面值*7.00%*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6天（含税，每张债券利息四舍五入后保留4位小数）。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附件二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17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机构债权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6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17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6元为一张）：

请债券持有人判断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并在下表相应栏内画“√”（对同一情形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若在“是”一栏画“√”，则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无表决权）：

情形	是	否
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表决说明：

注：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虽参会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票扫描件/复印件有效；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须亲笔签署。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 (身份证号: _____), 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机构名称 (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